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美慧

相 對 人 蔡宗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2月27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6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3年9月25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

02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3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林頭		208	71	4分之1	

03

附表：建物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3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751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路 000巷00 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42.45 二層42.45 電梯樓梯間3.43	88.33	4分之1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7 聲請。